

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：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宏天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商丘市中心城区(胜利路包河区域)雨污分流建设工程、商丘市中心城区(文化路运河区域)雨污分流建设工程、商丘市中心城区(忠民河区域)雨污分流建设工程项目(事项)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评估(审)。

第一条 乙方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严谨、守规的原则对甲方委托事项进行组织评审,并对评审报告及结论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二条 乙方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,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、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,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,切实履行保密义务。

第三条 乙方要严格廉洁自律管理,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,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。要严格要求本机构人员和外聘专家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。

第四条 乙方应根据《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,并于2026年1月23日之前(完成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)向甲方(主办科室)提交评估报告2份及PDF电子版。

第五条 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2.4万元,由甲方从市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



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

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如不能按期提交评审报告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将扣除应支付评审费用的千分之一。

2. 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存在错误，且该错误系乙方过错造成，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无条件予以修改。逾期按前述第 1 项的方式计算支付违约金。

3. 因甲方责任造成评审报告的重大修改，或需要重新评审，甲方应另行增加支付评审费用，其费用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4. 甲方如不能按期支付评审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支付评审费用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但因财政资金调度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延迟支付的除外。

5. 乙方不得将本事项转包或分包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，已支付的有权要回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提交商丘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划进行仲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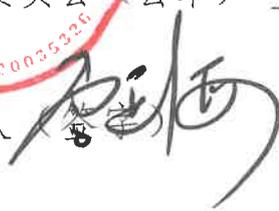
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协商解决。



第十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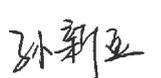


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公章） 中宏天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（签字）

2016年 1 月 9 日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（签字）

2016年 1 月 9 日

4114020035326